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 年度執聲字第16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，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，固有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之適用，惟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及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即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。茲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前固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0日以108 年度聲字第155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在案，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佐，惟附表編號1 該罪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交簡字第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確定，嗣後發覺該次犯行不應論以累犯，經最高法院以108 年度台非字第131 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 日確定等情，亦有本院107 年度交簡字第65號、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131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定刑之罪刑基礎已有不同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，聲請人再為聲請定刑，並無重複聲請

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至第7 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、最高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5 款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同時衡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侵害法益、犯罪型態等整體非難評價，以及前揭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等因素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泙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判決確定日期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	106 年12月13日	本院107 年度交簡字第65號	107 年1 月29日	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131號	108 年6 月27日
2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 元折算1 日	105 年年底某日至106 年12月13日	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161 號	108 年3 月20日	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161 號	108 年4 月16日
備註							